

中山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中山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开展政务公开自查整改，及时查缺补漏；落实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，制定并公开《中山港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。二是完善口岸现场政务公开栏建设，及时调整完善办事信息、人员信息等内容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咨询。三是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发布，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2025 年，通过拱北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共发布政府信息 62 项。四是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每日查看信函、电子邮箱，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，2025 年，法定期限内办结依申请公开 1 件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贯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群众作用，围绕减免税、口岸通关便利等企业关注度较高的政策内容，组织召开各类政策宣讲 13 次，覆盖企业 420 家次；打通为企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 27 家企业“送政策上门”，推动惠企政策企业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二是借助新闻宣传扩大知晓覆盖面，发布进

口药品“一单多核”、“组合港”等新闻 22 篇，解读海关政策便利，获南方日报、中山日报等媒体平台采用 84 次。三是优化窗口服务，依托各口岸现场政务公开栏，张贴海关总署公告等规范性公开文件；以内部宣贯辅导等形式加强一线岗位海关关员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海关政策咨询服务能力；及时响应企业“延时通关”“预约通关”等需求，口岸高效通关服务收到企业锦旗、感谢信 6 件。

（三）畅顺互动交流。一是结合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，选聘新一批特约监督员，征集回应企业群众意见建议 12 条。二是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次，依托“问题清零”机制收集解决企业问题 45 项，推动企业群众合理诉求依法及时解决。三是在国家宪法日、全民安全教育日、海关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“开放日”“进校园”“进社区”等科普、普法宣传，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桥梁，“青篱”国门生物安全教育基地获评广东省积极开展科技普法公益驿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2
行政强制	9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中山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提出问题 1 项，为“宣传海关政策精准性有待提高”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关加强海关惠企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，一是做好重点企业联系，关领导带队到中山市 15 家重点税源、主要进出口企业走访调研。二是提高政策宣讲主动性，通过政策宣讲会、新闻宣传等形式线上线下多渠道提升政策解读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仍需加强，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公开期限不准确、到期未下线等问题。下一步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经办人员工作水平；二是强化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